

## 三大政策 帮助贫困村 增收

□ 记者 侯跃

弱、缺乏资源的贫困村和“三无”贫困户实施光伏发电项目，推进光伏发电增收。对农业细碎化经营、劳动短缺、老龄化突出导致土地撂荒严重的贫困村推广建立农事服务超市，提供经营性服务的新型社会化服务模式，壮大集体经济，推进撂荒地复垦和贫困户稳定增收。

### C 挖掘潜力增收

对村集体所有的关闭企业、闲置房屋、校舍、厂房、仓库、生产装备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等各类集体财产，允许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发包、租赁、参股、联营、合资、合作等方式开发利用，增加村集体资产经营收入，拓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空间。

《意见》还要求，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履行脱贫攻坚、发展贫困村集体经济的主体责任，千方百计完成贫困村脱贫“摘帽”的集体经济发展目标任务。各级帮扶部门要加大帮扶力度，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作为帮扶重点，帮助引进产业项目，解决资金困难，增强村集体“造血”功能。

如何实现遂宁市到 2018 年全面消除绝对贫困的目标？日前，遂宁市相继印发《关于建立贫困对象退出机制的实施意见》《县（区）党委政府和市直部门脱贫攻坚工作考核办法》《遂宁市脱贫攻坚考核问责办法》，明确了贫困对象推出标准和程序，强化脱贫攻坚工作的考核和问责，用三条“硬杠杠”加快脱贫攻坚步伐。

## 三大“硬杠杠”考核脱贫效果

□ 记者 侯跃

### 贫困人口退出标准： 有安全住房、家庭无因贫辍学 学生为主要指标

《关于建立贫困对象退出机制的实施意见》提出，全市在 2016 年减贫 3.6 万人的基础上，到 2018 年全部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并按程序有序退出；从 2016 年开始，323 个贫困村逐步退出，2016 年 103 个贫困村“摘帽”，到 2018 年 323 个贫困村全部“摘帽”。

贫困对象退出的标准是什么？《意见》提出，贫困户退出以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当年国家贫困标准（按 2010 年 2300 元不变价计算）、有安全住房、家庭无因贫辍学学生为主要指标；贫困村退出当年贫困发生率低于 3%、有集体经济收入，有通村硬化路、有安全饮用水、有生活用电、有卫生室、有文化室、有宽带网。

《意见》还明确了退出程序。贫困

人口退出严格按照“拟选对象、精准扶持、民主评议、公示公告”程序办理，各级政府和扶贫部门根据年度减贫目标任务，将下年度拟脱贫人口作为预期脱贫人口，在扶贫开发建档立卡信息采集系统中予以标记，实行精准帮扶，避免发生贫困人口“被脱贫”现象。贫困村退出按照“初选对象、精准扶持、退出审批、公示公告”的程序办理，由县级扶贫部门组织相关部门，对拟退出的贫困村开展入村调查、摸底核实。

### 脱贫成效考核： 引入第三方评估

《工作考核办法》将对我市各县（区）党委政府和市直部门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进行考核。

考核主要内容围绕落实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及扶贫攻坚各项举措。其中，重点考核各县（区）党委政府对脱贫攻坚工作重视程度、“五个一批”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和“六个精准”推进落实情况等；重点考核市直部门选派“第一书记”和驻村干部、干部职工结对帮扶贫困户落实到位、完成本年度工作计划情况、完成部门驻村帮扶工作情况等。

考核中，我市将引入第三方评估，

**精准措施  
决战全面小康**  
遂宁市脱贫攻坚专题报道